

國立嘉義大學電機工程學系課程規劃委員會設置準則

97年09月03日97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
101年01月11日100學年度第8次系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國立嘉義大學電機工程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規劃、評估及審核適當之課程，特設課程規劃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
第二條 本會由本系專任教師五人（含）以上及具電機相關專長校外委員一人、校友代表一人、產業界代表一人及學生代表一人組成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召集人由委員互選產生，召集人和委員及學生代表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第三條 本會之職權為處理本系大學部下列事項：

1. 規劃專業必修及選修科目。
2. 規劃相關專業學程供學生選擇。
3. 評估課程之內容（分量）、銜接性與學分數是否適當。
4. 執行系務會議及系主任交辦之有關事項。

第四條 本會於必要時由召集人隨時召開。

第五條 本會開會時非有應出席人員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出席不得開議。

第六條 本會之決議需有出席人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之同意。

第七條 本設置準則經系務會議通過，報請院長核備後實施。